

國立恆春工商監視器攝錄資料調閱申請單

申請人		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身分證號		連絡電話	
與當事人關係		調閱單位	
攝影機地點		調閱監視畫面時段	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
注意事項	影像資料僅供申請目的之使用，不得另行複製傳閱散佈播放，並應遵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規定，以維護當事人之隱私權益。若未遵守相關法律而衍生之爭議，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		
申請事由			
申請人	管理承辦人	管理處室主管	校長